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淵

訴訟代理人　劉美杏

　　宋宛儒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周儀婷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210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	備考
001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1000	
002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1000	
003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1000	
004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1000	
005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滙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1000	
006	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	滙豐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0-0000000-0	1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	有限公司					